盘锦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关于做好2026年盘锦市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

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:

今年六五环境日的主题为“全面绿色转型，共建美丽中国”，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，增强绿色发展动能，号召全社会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，为实现“十五五”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汇聚磅礴力量。

为集中展示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丰硕成果和美丽盘锦建设生动实践，彰显绿色转型的使命担当，进一步厚植生态底蕴、弘扬生态文化、汇聚共治合力，现就做好2026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全面绿色转型，共建美丽中国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6年6月1日至6月7日

三、活动内容

各单位围绕“全面绿色转型，共建美丽中国”主题，结合本领域、本区域实际，精心策划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系列活动。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联动和“宣讲+实践”结合，广泛动员园区、企业、社区、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，持续掀起美丽中国建设的热潮。

1.充分利用“两微一端”、户外或公共场所LED屏等宣传阵地，紧扣国家主场活动重要节点与亮点内容，及时开展转发推送工作，扩大社会覆盖面，构建上下呼应、协同联动的良好宣传格局，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、广泛传播。

2.积极参与“六五环境日”“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”“全面绿色转型 共建美丽中国”等全国性网络话题互动，广泛转发、留言热议、主动传播，持续拓宽宣传覆盖面、提升社会知晓度，营造全民参与、共建共享的浓厚宣传氛围。

3.开展环保设施“开放日”活动。组织市民、学生、企业员工等走进环境监测站、污水处理厂等环保设施单位，实地参观了解污染物处理流程、环境监测技术及节能减排成效，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，提升生态环境获得感。

4.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周活动。发动机关干部、企业职工、社区居民、青少年志愿者等力量，集中开展“清洁家园”“净滩护河”“垃圾分类宣传”“爱护绿地”等志愿服务活动。同时借助线上线下宣传渠道，实

时报道活动动态、展示志愿风采、普及环保知识，带动更多群众主动加入生态环保队伍，推动志愿服务周活动从集中开展转化为长效坚持，让生态环保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。

5.开展生态文明知识普及与绿色生活推广行动，广泛传播绿色发展理念、普及生态环保常识，全面提升全民生态环境意识。深入社区、商圈、机关单位等重点场所开展主题宣传，积极倡导节水节电、绿色出行、“光盘行动”、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等文明健康行为，引导群众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

6.开展低碳绿色出行宣传活动。通过设立“无车日”、组织“低碳健步走”和“绿色骑行”等活动，鼓励市民主动选择步行、骑行或公共交通出行。让大家在慢行中感受城市风景、在运动中体验低碳乐趣，引导形成文明礼让、遵守交规、绿色通行的良好习惯，共同营造更加环保、安全、有序、温暖的文明盘锦氛围。

7.开展“美丽城市打卡”征集活动。发起“镜头下的绿色家园”摄影、短视频征集活动，邀请市民用镜头记录城市蓝天、碧水、绿地等生态美景，捕捉身边的环保瞬间、绿色实践场景。筛选优秀作品在盘锦生态环境公众号展示、转发，择优推荐至生态环境部宣传平台，进一步激发市民热爱家乡、守护生态的热情，营造共建共享美丽城市的浓厚氛围。

8.开展“我的绿色故事”分享活动。邀请生态环境

保护一线工作者、优秀志愿者、绿色企业代表、市民群众等不同群体的代表，以“我的绿色故事”为主题，分享亲身经历的生态环保实践与感悟，讲述日常工作中的暖心瞬间、投身生态保护的坚守历程、践行绿色发展的探索故事，用小故事传递大道理，用真情感引发强共鸣，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理念入脑入心，引导更多市民主动参与到生态环保实践中来，凝聚共建绿色家园、共护生态盘锦的强大合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协同联动，凝聚宣传合力。各单位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，形成左右联动、上下互通的宣传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注重内容品质，扩大传播影响。鼓励多出有温度、有深度、有创意的宣传精品，切实提升六五环境日宣传的感染力与影响力。

（三）严守纪律规矩，务求实效安全。要践行正确政绩观，严格落实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》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持务实、节俭、精彩、安全原则，把高标准、严要求贯穿宣传工作全过程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刘岳轩 0427-2807886

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5 日

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成员单位名单

辽河油田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、市气象局、盘锦海事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政研室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政府办公室（督考办）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教育局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各县区委、区政府，辽滨经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盘锦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。

盘锦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　2026 年 5 月 15 日印发